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24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OV-HK”）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了其持有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证券代码 6030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8,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晶方科技总股本的 0.54%。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 16,378.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 年度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 9.2 款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以上交易事项予以披露。

一、本次交易批准程序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晶方科技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OV-HK 择机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晶方科技股份不超过 2,937,855 股，占晶方科技总股本 229,679,455 股的 1.28%。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出售晶方科技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价格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2020年2月19日，晶方科技公告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金融资产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因此本次出售交易标的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投资收益及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减持前，公司持有晶方科技股份 2,937,855 股，占晶方科技总股本的 1.28%。本次减持后，公司尚持有晶方科技股份 1,699,855 股，占晶方科技总股本的 0.74%。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及减持计划内容进行减持，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